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孙辉成

财务负责人：石祥芝

编制人：乔宇琦

报送日期：2024 年 9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2. 水利行业有关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执行 水利水电有关报告和方案的审查 取水许可、水权收储转让与交易。
3. 工程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稽察、注册登记、安全生产、安全及质量事故调查、鉴定、核查、督查、考核、评估。
4. 河湖长制工作督查、考核、河湖“清四乱”、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规划科、水资源保护科、政策法规服务科、工程建设科、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工程运行科、河湖管理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3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河湖管理服务科协助局河湖科不断完善制度机制。配合市河长办拟制并提请市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签发《关于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年度各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呼伦贝尔市总河湖长令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 2023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呼伦贝尔市总河湖长令 2023 年第 2 号）；协助全面开展市级河湖健康评价及建立河湖档案工作，协助开展河流名录复核工作，对全市共计 1231 条河流、89 个湖泊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梳理情况进行河湖基础信息填报工作。建立了 131 条山区河流名录，为山洪灾害防治铸牢数据基础。

计划规划科积极推进我市可用水源纳入国家、自治区水网规划；编制完成十四五水安全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水资源保护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度。

工程运行科协助检查组赴各旗市区对水利工程实体、工程运行管理、安全度汛管理、制度落实、自查整改等工作进行汛前检查。汛期赴旗市区开展 19 次调度检查、技术指导等工作。

工程建设科 2023 年梳理出有治理任务的中小流共 46 条，需编制一河一治理方案，目前 46 条河流治理方案已编制完成，其中域内 39 条已由我局完成了审批工作；跨省 7 条，松过委和自治区水利厅已审核完成，待批复。

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农田水利工作：一是加快推进中型灌区配套

改造项目建设进度。2022-2023 年度共实施 2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计划于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任务。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 20 万亩，共分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资金 510 万元，主要用于涉改旗市扎兰屯市、阿荣旗、莫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三是积极推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水土保持工作：一是持续做好 2023 年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做好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实施方案审查，为侵蚀沟治理打好基础。目前已完成全年 699 条侵蚀沟治理实施方案的审查工作。二是积极做好《水土保持法》的贯彻落实，开展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审查工作。目前完成 27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查工作。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92.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13 万元，增长 42.46%，变动原因：本年新增考录人员 16 人，增加了社保支出，增加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支出和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和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1 万元，减少 1.0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292.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57.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161.99 万元，增长减 16.28%，变动原因：本年新增考录人员 16 人，增加了社保收入，增加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收入和抚恤金丧葬费收入和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3.7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去年核销了应收款和应付款无法支付和收回款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2.53 万元，减少 34.92%，变动原因：去年因机构改革原 7 家事业单位合并时期初余额和决算数据不符从而进行了差错调整。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292.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52.6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66 万元，减少 1.59%，变动原因：本年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保费转入基本账户。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3.22%，变动原因：本年因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收入转入基本账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57.0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02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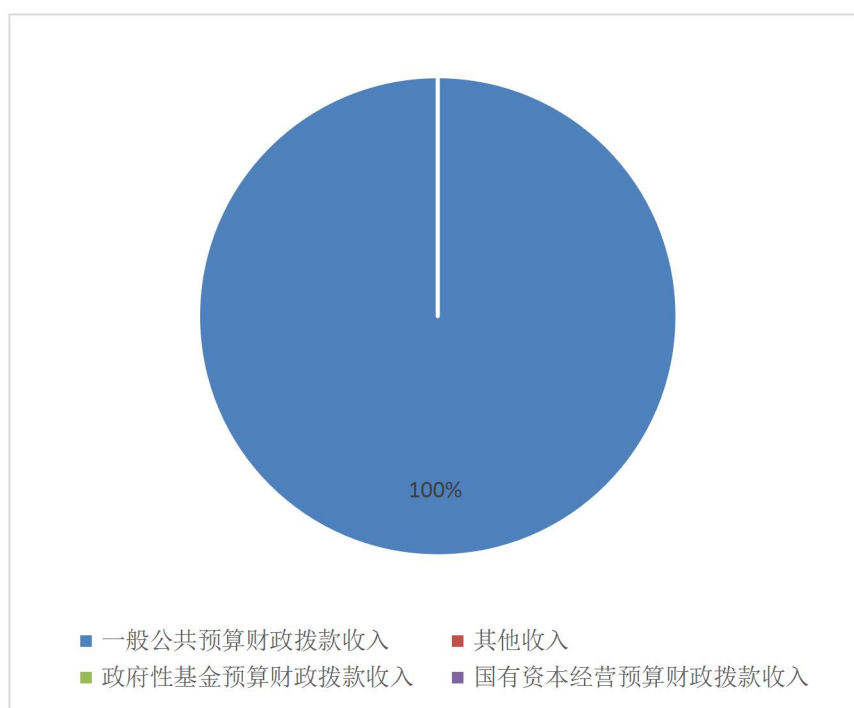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52.6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46.31万元，占 99.45%；

本年项目支出 6.36万元，占 0.5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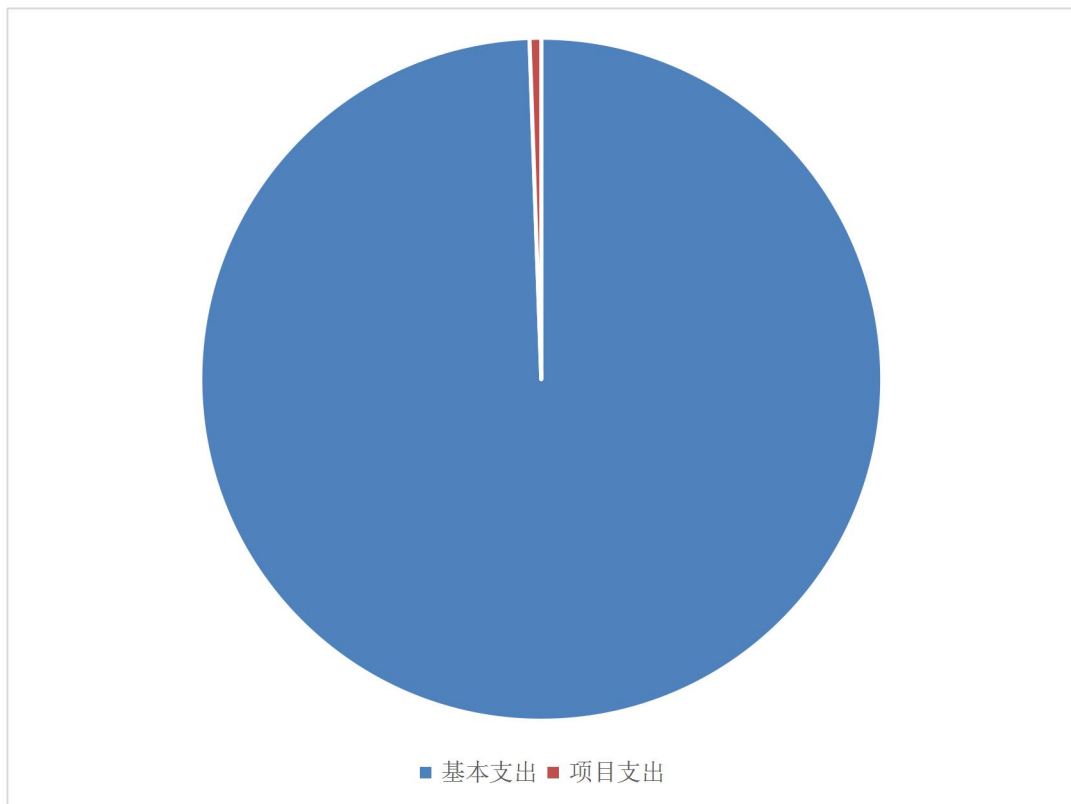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292.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13 万元，增长 42.46%，变动原因：本年新增考录人员 16 人，增加了社保收入，增加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收入和抚恤金丧葬费收入和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社会保险费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7.49%，变动原因：本年有新增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52.67 万元。与年初预算 907.0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24.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6.5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0.59 万元，支出决算 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18 万元，支出决算 2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和因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3 万元，支出决算 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1.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9.01 万元，支出决算 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和因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3.82 万元，支出决算 2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和因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778.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3.23 万元。其中：

1. 农林水支出（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615.53 万元，支出决算 77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7.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8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1 万元，支出决算 7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和因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6.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8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3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发生工资福利相关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21 万元，支出决算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40 万元，支出决算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81 万元，支出决算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占 84.4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占 15.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65%，变动原因：本年汛期任务重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 万元，接待 10 批次，64 人次，开支内容：三省一区水网规划调研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有三省一区水网规划调研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75 万元，增长

60.16%，变动原因：因本年有新考录人员而增加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7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评审检查等专项性公用支出业务费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评审检查等专项性公用支出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评审检查，为进一步的行动决策提供了先期决策依据，减少了经济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评审检查等专项性公用支出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评审检查等专项性公用支出业务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此项目为专项性公用支出，由之前水利 7 家事业单位合并，其中水利规划设计院之前为差额拨款单位，无业务经费下拨，合并 18 名业务人员到本单位需检查指导服务审查等经费，由其他 6 家经费延续的年终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为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和目标基本相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协助市水利局工程科迎接巡查检查工作。协助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日常检查督导工作。全年下发4份整改通知单，并全部整改完毕。2个新开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审核、招标备案及合同工程开工备案；完成了对牙克石、阿荣旗及扎兰屯3个旗市区，共30个已完未验项目的竣工验收督导检查工作；协调组织召开水网规划工作会议，推动水网建设工作进程；完成了对鄂温克旗辉河河道治理工程的汛前施工进度督导与调度工作，保证了该工程护坡护底完成冰上沉排施工进度；对各旗市区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指导13次。安排1人协助推进建设项目征占地各项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按要求顺利推进。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先后派出4位专家分别参与2座小型水库报废评估报告审查工作，2处堤防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工作，1处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审查工作，10项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工作，安排1人为视频会议提供会议保障15次。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和评估等环节。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确保了资金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全市水利质量监督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支撑，目标值大于等于5次，实际完成5次，分值10，得分10。

2) 质量技术支撑，目标值大于等于5次，实际完成5次，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3) 上级稽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支撑，目标值相关技术支持2次，实际完成2，分值10，得分10。

4)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目标值相关技术支持2次，实际完成2，分值5，得分5。

3、时效指标

5) 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 完成指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 控制在成本之内，目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实际完成 6 万元，分值 8，得分 8。

8) 控制在成本之内，目标值小于等于 0.36 万元，实际完成 0.36 万元，分值 2，得分 2。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9) 保护水资源促进旅游业，目标值大于等于 1%，实际完成 1%，分值 5，得分 5。

6、社会效益

10)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及早治理，目标值大于等于 12 次，实际完成 12 次，分值 10，得分 10。

7、生态效益

11)滴灌有利于水资源的节约，保障生态效益，目标值大于等于0.02%，实际完成0.02%，分值5，得分5。

8、可持续影响

12)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大于等于10平方公里，实际完成9平方公里，分值10，得分9。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3)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分，实际完成90分，分值10，得分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等级为A。

一、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敢于担当，切实做好技术服务支撑工作，认真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全面配合市局农村牧区水利水保科做好农牧水利、饮水安全以及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一是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做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二是以项目为抓手，全面做好灌区规划及配套改造。三是以整改为重点，力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四是以质效为关键，全力推进侵蚀沟治理项目。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协助机关河湖科根据财政情况推动重点河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继续协助市河长办组织开展规范化常态化河湖“清四乱”。协助机关河湖科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管的指导。协助机关河湖科按照自治区河长办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松辽流域幸福河湖建设。协助市河长办完成自治区河长办、水利厅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宇琦

联系电话：0470-821222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2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0.1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14	0.14		0.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开展工程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稽察、注册登记、安全生产、安全及质量事故调查、鉴定、核查、督查、考核、评估 等工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和目标基本相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支撑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10	10		
			全市水利质量监督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支撑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技术支撑	定性		技术支撑 2 次	2		10	10		
			上级稽查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支撑	定性		技术支撑 2 次	2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任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完成全年任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之内	反向	小于等于	0.1	0.1	万元	5	5		
			控制在成本之内	反向	小于等于	0.04	0.0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水资源促进旅游业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	5	5	
			社会效益	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及早治理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10	10	

		生态效益	利于水资源节约	正向	大于等于	0.02	0.02	%	5	5	
		可持续影响	防止水土流失	正向	大于等于	10	9	平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	